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小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92年2月26日施行)。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12月30日北府教社字第0940877102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結合家庭社區的力量，建立一個溫馨祥和的社會環境。

參、組織與職責：

- 一、組織：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諮詢委員家長會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課程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資料組長、學年教師代表為委員。

二、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 (四)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 (五)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三、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執行工作項目：

職稱	職務	執行任務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規劃方案
顧問	家長會長	提供各項資源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規劃推動方案及掌控計畫進度
委員	學務主任	規劃推動方案及執行生活輔導事項
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推動方案及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委員	總務主任	教學設備及事務支援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推動、執行方案行政工作聯繫、紀錄及執行專業輔導事項
委員	生教組長	執行生活輔導事項
委員	教學組長	執行執行教學事項
委員	一年級學年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委員	二年級學年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委員	三年級學年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委員	四年級學年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委員	五年級學年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委員	六年級學年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方案及協調工作

資料組長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